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8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薪酬水平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及其分管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完成及勤勉履职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与公司规模与业绩相符，并考虑市场薪酬水平；
- （二）与公司战略、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三）与绩效挂钩，综合考虑个人岗位职责、个人行为规范及其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章 薪酬的制定与审批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其考核工作。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召开专门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审议年度报告时一并审议，并在年报中公告。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发放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一）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
- （二）内部董事：指除了担任公司董事外还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或工作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公司薪酬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公司薪酬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薪和年终奖两部分构成。

第九条 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发生岗位变动或离职的，按任职时段计算其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同时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或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制度，或者违反忠诚勤勉义务的，除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降低其薪酬水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时间、发放方式，与公司执行的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